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99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1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設立滿二年以上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含大學部二年制）有下列情形者，本校得每年依學校發展方向，得酌予調整其招生名額。
- (一) 未達教育部任一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 大學部最近二個學年度之錄取率或新生註冊率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四技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90%，酌予調整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90%。
 - 2. 四技申請入學連續二學年報到率未達50%，得扣減其招生名額或取消高中生申請名額。
 - (三) 碩士班(含學程)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10%(含)以上者，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減最近3個學年度平均缺額之50%（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四) 博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1. 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15% (含)以上者，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減最近3個學年度平均缺額之50%（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2. 各博士班因前款規定且招生名額為3名(含)以下時，應配合本校增調系所班作業，進行取消分組、整併、停招作業，以學院為核心辦理招生，並得扣減或取消其招生名額。
 - 3. 各博士班之「研究生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不得申請調入或新增招生名額。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最近3個學年度之平均缺額達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20% (含)以上者，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減最近3個學年度平均缺額之50%（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 二、碩士班甄試、四年制學士班甄選總名額參照教育部法規辦理，本校系所分配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以各系所碩士班（含學籍分組）前一學年度甄試錄取率由低至高排名，甄試報到率由高至低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排序越前表示表現越好）。
 - (1) 各系所甄試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50%為原則。
 - (2) 排序最後5名之各碩士班，甄試名額調減為至多不超過該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40%。
 - (3) 表現好之碩士班依排序順序得調整其甄試名額至多不超過該碩士班教育部核定名額之60%。若前一排序系所調整甄試名額後，全校仍有剩餘甄試名額，由下一排序系所依序調整之。
 - (4) 附註：碩士班甄試錄取率=甄試錄取人數／甄試報名人數、甄試報到率=甄試報到人數／甄試招生名額。
 - (二) 四年制學士班甄選：以四技各系（含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甄選入學錄取率

由低至高排名，甄選入學報到率由高至低排名，二項排名加總後排序（排序越前表示表現越好）。

- (1) 各系大學部甄選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教育部總量核定高職生名額之60%為原則。
- (2) 排序最後5名之各系，甄選名額調減為至多不超過該系教育部總量核定高職生名額之50%。
- (3) 表現好之科系依排序順序得調整其甄選名額至多不超過該系教育部總量核定高職生名額之70%。若前一排序科系調整甄選名額後，全校仍有剩餘甄選名額，由下一排序科系依序調整之。
- (4) 附註：四年制學士班甄選錄取率=甄選錄取人數／甄選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甄選報到率=甄選報到人數／甄選招生名額。

三、各系所新增休、退學人數最近連續二學期達該學制核定名額之註冊人數兩成以上者，酌予調整該系所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90%。

四、依本原則第一條規定調減之名額，由校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或視學校發展需要統籌運用。調整(增或減)名額之取用順位如下：

- 1.各學院新(增)設系、所、班(專班)、學位學程，惟取用名額不足時，由該院自行協調補足。
- 2.各學院被調減名額得由該院院內調配，仍有餘額時再由校統籌運用。
- 3.前一學年度曾被調減且調減名額較高者。
- 4.招收國際生之系所且被調減者。

五、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揭各項規定限制。依前揭規定扣減之招生名額，參酌各院系所註冊率、錄取率、師資質量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評鑑結果等條件，核給招生名額。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以全校同學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3%為原則。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增、減之招生名額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1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扣減系所主管必要時得列席參加)，依前揭審核原則及全校招生情況進行審查調整後，經「招生總量名額分配協調會議」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報部核定。

七、招生名額之調整，仍應符合教育部生師比、師資質量等相關規定。

八、新生註冊率、錄取率計算方式如下：

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

錄取率：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考試入學報名人數）